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表演藝術研究所

「紀念沈校長月枝獎學金」設置辦法

104年9月10日表演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1月11日表演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緣起：沈國皓先生為獎勵客家戲曲學術研究、展演與振興並紀念其父親沈月枝先生教育理念，爰設置獎學金新台幣壹百萬元。
- 二、獎助對象：音樂學院碩士班學生、博士班學生、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學生。
-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每年獎助名額及金額由表演藝術研究所獎學金會議訂定，以本金或基金所得孳息，按每年至多提取壹拾貳萬伍仟元分配予受獎者。
- 四、申請資格與條件：
 - (一) 音樂學院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其畢業論文與「客家戲曲」相關者，各錄取一名，前者獎金為新台幣貳萬元；後者獎金為新台幣肆萬元。
 - (二) 表演藝術研究所碩士班學生，其畢業論文或畢業製作與「客家戲曲」相關者，錄取三名，每人獎金為新台幣貳萬元。
- 五、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申請時間：博士班、碩士班學生於每年10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程序：檢附符合申請資格與條件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六、審查委員暨程序：由表演藝術研究所所長召開由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獎學金會議審定之(學生畢業論文或畢業製作成績相同時，優先錄取較清寒者)。
- 七、基金保管及運用方式：
 - (一) 本獎學金由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以本金及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或以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
 - (二) 本獎學金之金額，必要時得由表演藝術研究所所務會議調整之。
- 八、本辦法經表演藝術研究所獎學金會議通過，提請本校獎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九、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由學校、捐款人沈國皓先生及見證人范佐雙先生各執一份。